



報本室，切勿自行退還或處置。

四、公務員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室承辦人張婉婷科員(06-2991111#8895; 網電99093)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處、科教館